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正立

被上 訴 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0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及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再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時聲明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上開請求之金額自應併算起訴前（遞狀日前1日即115年3月10日）之利息，合計為22萬4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萬4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上訴人起訴時繳納之2,67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。

㈡又第一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2萬4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扣除上訴人提起上訴時繳納之4,005元，尚應補繳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8萬　5,000元)	1	利息	18萬5,000元	113年4月10日	115年3月10日	(1+335/365)	10%	3萬5,479.45元
	小計							3萬5,479.45元
合計								22萬479元